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27號

原告 鄭宏彥
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
被告 吳雅雯

周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111年3、4月間，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被告
吳雅雯向伊介紹並招攬防疫保險，最後於111年4月14日向伊
推介中國信託產物保險之「法定傳染病醫療險」（下稱系爭
甲保險），保費新台幣（下同）606元，及兆豐產物保險之
「個人責任保險暨附加傷害保險」（下稱系爭乙保險），保
費806元，如發生染疫情狀，可分別獲理賠5萬元、6萬元，
伊決定投保，並依被告吳雅雯指示，將上開保險之保費1,41
2元匯入被告周治平郵局帳戶，詎料伊於111年5月29日染
疫，但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最終始知被告2人未幫伊送件投
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
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01 (一)被告吳雅雯抗辯：伊雖有推介被告周治平為原告嘗試投保系
02 爭甲、乙保險，但已將投保需要資料以LINE轉傳予被告周治
03 平，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被告周治平抗辯：伊任職於○○○○○○公司（下稱○○公
05 司）擔任○○○○，被告吳雅雯於111年4月14日提供自己與
06 原告資料，欲投保系爭甲、乙保險，但那時各家保險公司已
07 停止收件，○○公司主管表示只收有要保書的案件，因未收
08 到原告要保書，且防疫險於111年4月15日截止收件，故未幫
09 原告投保，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4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
16 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有不法侵害為前提要件，但本件原
17 告與被告吳雅雯間純屬委任辦理保險事件，並無所謂不法侵
18 害之情，受被告吳雅雯轉託辦理之被告周治平，亦無不法侵
19 害之情事，且被告2人亦無可能故意加損害於原告，則被告
20 兩人當無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從而亦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1 之可言，原告所訴顯於法無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
23 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6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武 凱 巖